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部分高管离任及调整战略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大股份”）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高管离任情况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寇相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寇相东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寇相东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05月11日（公司已披露延期换届公告），辞任后寇相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寇相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将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寇相东先生将作为公司董事继续履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寇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5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寇相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二）部分高管离任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李艳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艳霞女士原定任期至2026年05月11日（公司已披露延期换届公告），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

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艳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669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艳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李艳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由李艳霞女士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办公室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三、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情况

鉴于寇相东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艳霞、寇相东、徐旭日、张莎、田景岩，李艳霞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李艳霞：女，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五部项目经理、审计五部主任；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副主任；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主任；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大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同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

李艳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669 股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